



## 您的附卡人申請資料

※正卡持卡人可於其正卡額度內指定附卡額度，讓附卡持卡人在指定額度內自由使用。(相同正卡人名下同一附卡人之所有附卡均共用其指定額度)

我要指定附卡可使用額度 \_\_\_\_\_ 萬元(玉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利)

中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			現居電話 ( )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父母

### 請您簽名(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時寄送，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與約定條款，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之內容，惟如貴行與其他玉山金控子公司間交互運用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貴行須另行取得申請人書面或線上同意。
- 三、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及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四、授權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玉山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同意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六、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申請書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各項費用、利率計收方式及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 七、若申請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同意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卡後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八、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九、若申請人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將債務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

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形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 十一、同意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 十二、申請人同意若有於貴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則貴行可將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各式電子票證特別約定條款等，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方式為之。若後續信用卡契約有相關變更，也遵照相同方式處理。
- 十三、申請人同意本人提供貴行之最新個人資料，貴行得於申請人與貴行業務往來(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業務)特定目的內，依法主動更新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權利。

#### 十四、申請人 同意 請務必勾選

(1)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公司，作為名下所有悠遊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2)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作為各項活動及促銷依據，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處理及運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保密。(如不同意請勿勾選，貴行將改核發一般信用卡，並無法享受同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與權益；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個人前述資料之運用，貴行將逕行終止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

此致  
玉山銀行

請務必簽名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貴行將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申請表格內所載連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附卡持卡人可透過本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付帳款之金額。

- 同意卡片已預設悠遊卡自動加值開啟(開啟後則無法關閉)  不同意預設開啟
- 您可於官網或來電(02)2182-1313按133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完成即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另本行官網提供臺幣網路預借現金功能，線上申請完成即撥入本人國內存款帳戶。

### 加入悠遊卡UUPON會員(適用悠遊聯名卡)

申請人  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之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及持有之貴行全部悠遊卡號提供予點鑽(股)公司，作為加入UUPON會員、累積及兌換UUPON紅利點數使用，且後續如因到期、毀損或掛失而續(補)發新卡時，貴行亦得將新卡之悠遊卡號提供予點鑽(股)公司，綁定至申請人之UUPON會員帳號。若申請人僅欲指定特定悠遊卡綁定至申請人之UUPON會員帳號，或是欲取消UUPON會員綁定，請自行透過UUPON網站或APP綁定。

### 玉山銀行自動扣繳

授權自申請人在玉山銀行下列帳戶直接轉帳繳納正附卡歸戶全部信用卡款項(扣款方式：全額 最低應繳款)

限正卡人本人玉山銀行帳戶

<b>玉山銀行</b>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以下欄位由聯名團體填寫)

通路代碼(SC)	HER				推廣人代號		
----------	-----	--	--	--	-------	--	--

(以下欄位由營業單位填寫)  分行代領

營業單位	請填寫分行代碼	主管	經辦	請填寫員工編號
------	---------	----	----	---------



0085A2003

## 重要告知事項

決定向本行申請玉山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年費	正卡御璽卡3,000元/卡(首年免年費)，附卡免年費。 年費優惠辦法： <b>首年免年費，使用帳單e化享免年費優惠；每年有消費，年年免年費。</b> 免年費門檻之消費計算不含：各類預借現金、代償、代收費用、各項作業/手續費、退款/退貨、掛失費、製卡費、年費、循環利息、服務成本、違約金、爭議款等非消費性款項，分期付款消費僅計首期次數並以全額累計。		
循環信用利息/最低應繳金額	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其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 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及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及帳單分期款項×100%】+2.【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10%】+3.【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5%+4. 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前3項合計不得低於1,000元) 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 四、本行依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15%) 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5/2墊款(即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若您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卡年利率15%計算) $(5,000元-1,000元) \times (5/2-6/2 \text{ 共計 } 32 \text{ 天}) \times (15\%/365) = 52 \text{ 元}$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 <b>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b>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預借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掛失費及自負額	本行代收每卡掛失手續費200元及掛失前被冒用之自負額最高3,000元。
調閱簽單影本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新臺幣50元，國外則每筆為新臺幣100元。(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國外緊急替代服務手續費	免費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收以每筆交易金額1.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其中1%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詳見玉山銀行網站或帳單所示。)		
其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發三個月前消費明細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li> <li>• 卡片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卡</li> <li>•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li> <li>•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每筆美金500元 (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li> </ul>		

※其他各項優惠及費用詳見本行官網www.esunbank.com.tw

### 二、信用卡使用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二)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請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卡紀錄。

(四)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五)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六)只要您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滿25歲未婚子女之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即可享有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服務，詳見信用卡網站或洽詢客服電話：(02)2182-1313。

(七)學生申請信用卡，本行保留核卡與否之權利，並得因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暫停申請人使用信用卡。

###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而您被冒用的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及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款。

###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VISA payWave、JCB J/Speedy、Mastercard感應式交易等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八、國際組織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網站。

### 九、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額度】**是根據您個人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您名下持有附卡或其他種類之卡別，仍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等)。
- (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您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7)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您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8)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您的個人資料。
- (9)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10)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訂制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詳依本行官網公告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為準。

六、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請詳見悠遊卡公司網站<https://www.easycard.com.tw>或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分期零利率產品：零手續費、零總費用年百分率◎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2012A 第4頁/共4頁

玉山信用卡專用回函

廣告回信  
三重郵局登記證  
三重廣字號第1313號

241460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玉山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收

寄出前請檢查

- 簽名欄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